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40號

原告 林助信律師（即楊文龍之遺產管理人）

被告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福源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【擔保債權總金額700萬元，低於擔保物價額（352-29地號面積166m<sup>2</sup> × 114年度土地公告現值10萬6250元/m<sup>2</sup> × 設定權利範圍1/1 = 1763萬7500元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3400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